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2276號

原　　告　帝寶國際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明信

上列原告與被告寶輝公園尊邸管理委員會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50,000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15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蔡嘉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瑞萍